

# 哈尔滨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就哈尔滨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《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拟定202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二、《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《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体现了诚信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伟 张冬 宋金友

2026年4月23日